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六合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乙方1）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2）

签订日期： 2025.5.28.

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乙方：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乙方1）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2）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六合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以下简称“本委托业务”）达成合作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委托业务的资料收集工作，并作为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人。

第二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本委托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项目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有到项目现场勘察并要求甲方提供便利条件的权利。

第八条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对有关的资料进行核对或查问，或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作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乙方应按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编制相关文本、图件及数据库。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间安排，负责在项目审查中对专家所提出的

有关质疑进行阐述、解释和说明。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包括文本、图件及数据库等成果。

项目完成时间

第十二条 项目起止时间：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确保通过部级审核。

酬金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本委托业务酬金为 588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十四条 付款条件：

项目成果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2352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向乙方 2 支付 3528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乙方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帐号：4301015709001170705

单位名称：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8110501012300966240



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甲方在按合同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后，拥有该项成果的知识产权，有权将其使用于为实现该项目目标的一切领域。

免责条件

第十七条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

常的服务和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本委托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甲、乙双方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 5% 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已经支付项目酬金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委托业务酬金，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应付酬金总额的 5% 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除补交酬金及滞纳金外，同时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乙方2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5月28日